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70686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請本處就「新營區公3公園預定地建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5月1日南市工園二字第1070484995號函。
- 二、新營區公3公園預定地建物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另提供建議如下，請貴局參處：
  - (一)旨案二層建築，曾為大臺南婦女會所屬建物，目視保存情況尚稱良好，日後公園設計可視空間需求進行修復保留，若需拆除則建議先執行簡易調查紀錄以保留地方記憶。
  - (二)旨案一層建築，目視保存情況尚稱良好，初步評估應為日治末期或戰後初期興建，建物具時代特色，建議納入公園設計進行整體規劃，並提撥經費執行簡易調查，亦可透過日治時期地籍資料查詢釐清該建築物興建背景，及與地方文化性之連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